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强调事项的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的表述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百傲化学公司 2025 年度存在未识别关联方及未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百傲化学公司在关联方管理方面存在内控缺陷。经核查，截至报告日，百傲化学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实施了整改，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并充分披露，未发现重大利益输送行为，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潜在影响。

二、董事会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此无异议。董事会也已经识别出会计师强调的内部控制缺陷，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公司相关事项，为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状况拟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面梳理并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完善关联交易识别、审批、定价及披露全流程内控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与审议披露要求。

组织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财务、证券等相关人员开展关联交易合规专项培训，强化责任意识。

建立内部审计与定期自查机制，持续监督关联交易内控执行有效性，杜绝关联交易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彻底消除本次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